

泰山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泰职院字〔2015〕45号

关于印发《泰山职业技术学院 教科研项目研究经费资助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现将《泰山职业技术学院教科研项目研究经费资助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泰山职业技术学院
2015年10月14日

泰山职业技术学院 教科研项目研究经费资助办法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全院教职员工开展教科研工作的积极性，鼓励教师承担更多更高层次教科研项目，提升学院的学术水平和教科研实力，学院决定对教师承担的各级各类研究项目给予一定的经费资助。

第二条 资助范围：各级各类纵向教科研项目 and 院级教科研项目；资助项目的立项承担单位为泰山职业技术学院；资助项目的主持人为泰山职业技术学院在职在编教职工。

第三条 学院资助经费额度标准：（单位：元）

项目类别 项目级别	重点课题	一般课题
国家级项目	30000	20000
省部级项目	10000	8000
市厅级项目	5000	3000
市政府各局及省厅 下属各部门项目	3000	2000
国家级学会项目	3000	2000
省级学会项目	2000	1000
院级项目	1000	----

注：1. 国家级项目：由中共中央或国务院批准设立的科研管理机

构和国家科技部等部门，立项并管理的各类教科研项目。如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立项项目等。

2. 省部级项目：由国务院各部委内设科研管理部门立项并管理的教科研项目，如教育部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立项项目等；或由中共山东省委或省政府批准设立的科研管理机构和山东省科技厅等部门立项并管理的各类教科研项目，如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管理办公室、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山东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立项项目等。

3. 市厅级项目：由山东省各厅教科研管理部门立项并管理的各类教科研项目，如山东省高校科研发展计划项目、山东省艺术科学重点课题、山东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山东省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山东省高工委立项项目等；或由中共泰安市委或市政府批准设立的科研管理机构和市科技局立项并管理的各类科研项目，如泰安市科技发展计划项目、泰安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泰安市社科联立项项目。

4. 市政府各局及省厅下属部门项目：由市政府各局如旅游局、农业局、教育局等立项项目；或由省厅下属部门立项并管理的各类科研项目，如山东省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规划课题、山东省青少年研究规划管理办公室立项课题等。

5. 国家级学会项目：由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等批准立项项目。

6. 省级学会项目：由山东省高等教育学会、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等批准立项项目。

7. 院级项目：由泰山职业技术学院立项的校本研究重点项目。

第四条 学院资助经费免收管理费，管理办法同《泰山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工作管理办法》（泰职院字【2013】86号）中第五章科研经费管理。

第五条 凡获学院科研经费资助的项目须在省级以上期刊至少公开发表1篇论文（发表时注明资助项目的名称、作者单位，作者单位必须为泰山职业技术学院）；或取得一项相关专利发明等成果。

第六条 凡获学院科研经费资助的项目应按期结题，不能按期结题的需提交延期申请，最多延迟一年。延期后再不能结题的项目，借支的研究经费不予报销，取消资助，并且两年内学院不推荐申报任何教科研课题。

第七条 本办法自2015年度立项课题实行。

第八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泰山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15年10月14日印
